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三五次會議（公開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何承天先生，SBS，JP（主席）
陳智思議員，GBS，JP
陳弘志教授
趙麗娟女士
馮柏棟先生，SC
洪樹堅先生
簡兆麟先生
鄭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
劉智鵬教授
劉秀成議員，SBS，JP
李律仁先生
林雲峰教授，JP
吳祖南博士，BBS
吳日章先生，JP
司徒少貞女士
崔綺雲博士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楊耀忠先生，BBS，JP
郭秀萍女士（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JP
張正樑先生
潘展鴻先生，JP
沈旭暉教授
葉秀華女士，JP
余玉瑩女士

列席者：發展局

王榮珍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區毓麟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達明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鍾嶺海先生，JP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丘劉 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李子林先生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陳靜儀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規劃署

區潔英女士
港島區規劃專員

建築署

林社鈴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

負責者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以及發展局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並向再次當選立法會議員的劉秀成議員和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的林雲峰教授致賀。他接着介紹最近接替何詠思女士出任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館長（歷史建築）的盧秀麗女士。

**第一項 續議事項與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69/2007-08)**

簡介環節

2. 明基全先生重點報告景賢里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藉憲報公告宣布為古蹟。他匯報說屋頂的修復工程預計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完成，而建築物其他部分的工程預定於二〇〇八年十月招標，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批出標書。整個項目預計於二〇一〇年完竣。

討論環節

3.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就前水警總部旅遊項目提出的查詢時說，據他了解，由於有技術和土地問題尚待解決，現階段未能確定該項目的完工日期。

**第二項 保護香港的考古文物
(委員會文件 AAB/70/2007-08)**

簡介環節

4.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保護香港考古文物的背景和現行措施。

討論環節

5.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說，保護香港考古文物的基本原則是盡可能完整保存重要考古遺址，並只會在無可避免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才會考慮進行搶救發掘。他補充說，到目前為止，考古發現雖然仍有些空白的地方，但已讓我們大致能基本重溯香港的歷史，期望日後能通過考古發現填補這些缺口。他重申根據國際慣例，除非有重大的理由，否則不會對重要考古遺址展開發掘工作。

6. 孫德榮先生補充說，有關做法已參考古蹟及遺址國際委員會在一九九〇年採納的《考古文物保護及管理約章》和《古物及古蹟條例》。雖然不會在重要考古遺址展開發掘工作，但仍可為研究目的進行小規模的調查／勘測。

7.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指出，由於考古發掘是專門的範疇且市場需求小，香港只有少數合資格申請發掘牌照的考古學家。該名委員知悉香港大部分考古學家均來自海外或內地，便再詢問有否提供足夠的訓練，培育本地的考古學家。孫德榮先生回應說，本港大學開辦了一些相關課程，但並沒有提供田野考古的專業培訓。古蹟辦方面，有關人員一般會在內地和英國接受正規的考古培訓。

8. 一名委員說負責出資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倡議人或會因為時間緊迫和所涉及的財政問題而犧牲考古調查／勘測，他對此表示關注。因此，他認為古蹟辦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擔當重要的監察角色。

9. 孫德榮先生解釋，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工程項目倡議人須根據指定的研究概要、技術備忘錄和指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該項研究如未能達到古蹟辦的要求，環境保護署便不會向工程項目倡議人發出環境許可證讓其展開工程。

10.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古蹟辦已努力宣傳 17 個已宣布為古蹟的考古遺址或構築物，例如李鄭屋漢墓已發展為博物館、九龍寨城南門遺蹟已向公眾開放等。可經陸路或海路抵達的遺址如東涌炮台和古代石刻等已在場設有資料版或小型展覽。此外，單張和古蹟辦的網站亦載有相關資料。

11. 孫德榮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古蹟辦每年平均接獲 10 至 15 項許可證申請，主要與公共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和文物影響評估研究有關。該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

是否有為這類挖掘工程制訂預算，吳志華博士回應說，根據現行的措施，工程項目倡議人須承擔所需進行的挖掘工程的費用，而古蹟辦則擔當監管角色。

12. 一名委員表示，從香港及中國內地出土的陶／瓷碎片來看，兩地的考古文物是一脉相承的。鑑於庫存的 80 萬件出土文物未必都能達到在博物館展出的高門檻，因此該委員建議多加善用這些文物，在各區區議會或圖書館展覽，加深居民對區內文物的認識。

13. 孫德榮先生回應說，赤鱸角機場興建期間出土的重要考古文物，曾在機場展出一段時間。此外，當局亦曾應屯門區議會的要求，在屯門大會堂舉行一個有關屯門區出土文物的展覽。他認為委員提出的建議很好，表示會研究建議是否可行。

14. 一名委員認為舉辦出土文物小型巡迴展覽費用不高，但卻可配合學校課程的需要，因此建議舉辦這類展覽。

15. 另一名委員亦贊成應展出更多出土文物，以作宣傳及教育用途，而文物價值較高的文物則可在博物館展出。他又認為工程項目倡議人／發展商應負責儲存和管理出土文物。孫德榮先生補充說，根據國際認可的慣例，工程項目倡議人通常負責承擔挖掘文物和發表報告所需的費用。然而，香港出土的文物屬香港政府所有，現行法例並無條文規定工程項目倡議人／發展商須支付有關儲存和管理出土文物的費用。

16. 一名委員建議製作一套有關景賢里修復工作的記錄片。明基全先生回應說已安排攝錄有關的修復過程和拍攝照片，方便日後製作不同類型的記錄片或節目。

第三項 其他事項

自薦向古諮會作簡介的要求

17. 一名委員提及最近有兩宗自薦向古諮會作簡介的個案。他指出過去亦曾討論這個問題，但未有任何結論，因此詢問應如何處理這些個案。

18. 明基全先生報告，代表中西區關注組的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是自薦作簡介的機構之一。該公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建議把蘇豪大部分地方及上環嘉咸街附近一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特別設計區」，以保存本港「歷史城區」的風貌。他表示，該項申請基本上屬

城市規劃事宜，會由城規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審議。至於是否接受該公司自薦作簡介的要求，他會尊重委員的決定。

19. 一名委員認為，由於改劃用途的建議擬通過「點」、「線」、「面」的保育方法保存歷史建築物，因此並非純粹是規劃事宜。

20. 區潔英女士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審議改劃用途的申請與自薦就有關申請向古諮會作簡介的要求，是兩回事。依照慣例，假如申請涉及文物保育範疇，規劃署會徵詢古蹟辦和發展局，特別是文物保育專員的意見，然後再把意見提交城規會考慮。至於改劃用途的申請，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古諮會或可考慮經古蹟辦或發展局向城規會表達意見。她續稱，由於改劃用途的申請擬通過法定圖則嚴格限制建築物高度和發展密度，涉及的面積甚廣，而且亦對發展權造成不良影響，因此需要廣泛諮詢公眾，以期達成社會共識。

21. 一名委員鑑於社會對文物保育的期望愈來愈高，而城規會在審議改劃用途的申請時亦會考慮古諮會、發展局及利益相關者等各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因此認為古諮會不妨答應領賢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自薦作簡介的要求。

22. 另一名委員亦認為改劃用途的建議與古諮會的工作有關，因此理應讓該公司向古諮會作簡介。

23. 一名委員表示不反對外間機構向古諮會作簡介，但鑑於古諮會所擔當的諮詢角色頗為被動，因此詢問是否有任何渠道讓古諮會向當局反映意見。

24. 主席表示，當局亦設有其他溝通和上訴渠道，因此，雖然古諮會應對社會關注的重大事宜作出回應，但亦應審慎考慮實際的問題，例如是否有足夠時間滿足所有自薦作簡介的要求，以及這類要求是否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

25. 一名委員指出，古蹟辦會在城規會就有關的文物事宜諮詢其意見後，決定是否諮詢古諮會。他認為在古蹟辦諮詢古諮會時，古諮會提出意見是理所當然的。此外，該委員留意到古蹟辦並沒有就城規會轉介的若干個案諮詢古諮會的意見，因此認為有需要討論古蹟辦是否應就每宗轉介個案諮詢古諮會的意見。

負責者

26. 王榮珍女士表示，由於城規會已訂明在審議改劃用途申請時必須顧及社會大眾的利益，她認為古諮會在處理這類要求時，必須審慎行事，考慮時間問題和是否會對古諮會的工作量構成影響等因素。

27. 一名委員同意古諮會在考慮公眾自薦作簡介的要求時應小心選擇。古諮會應留待當局在考慮對社會造成的影響後，決定是否應就有關個案諮詢古諮會。

28. 周達明先生提醒委員，古諮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有關提倡修繕及保護歷史建築物的措施，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因此，委員必須考慮會否根據職權範圍行事。

29. 有鑑於申請人特別要求向古諮會作簡介，以及司法覆核個案日增，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檢討現行的諮詢機制，以堵塞漏洞，避免引起投訴，以及決定古諮會是否有充分理由答應或拒絕這類要求。

30. 各委員均認為這項建議很好，並贊成在處理城規會所接獲的申請時，應釐清在諮詢過程中發展局、規劃署、古蹟辦與古諮會之間的關係，以免引起公眾誤解。

發展局
規劃署
古蹟辦
古諮會

31.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檔號：LCS AM 22/3